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小字第7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鼎承（原名邱百鴻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4日本院鳳山簡易庭第1審判決不利部分不服，提起第2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641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